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专业招生报名及考试办法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3-11-09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高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gkxx/content/post_10945099.html

各区（大鹏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有关学校（报名点）：

现将广东省招生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专业招生报名及考试办法的通知》（粤招办普〔2022〕4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广东省体育类专业考试在原有的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和游泳项目专项基础上增设健美操、啦啦操项目专项，实行全省统一考试、统一评分标准、集中考点分项目分批考试。请各学校（报名点）将本通知转达到相关考生，并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二、各学校（报名点）要加强领导，做好宣传，广泛利用学校微信公众号、校园网站、宣传栏、广播和集会等方式，切实加强对考生诚信考试宣传教育，确保普通高考体育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三、考前，各学校要对考生进行考前安全教育、考试纪律教育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考生考试期间的安全，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各学校要安排1-2名责任心强、熟悉业务的教师，作为本校体育考试的带队老师，全程全面做好考生管理，加强考生考试指导，强化考生考试安全，做好考前体检工作，确保考生人身安全和有序参考。

（粤招办普【2023】42号）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专业招生报名及考试办法的通知.pdf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（粤招办普【2023】42号）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专业招生报名及考试办法的通知.pdf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376/1376378/10945099.pdf